

99 年 7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新進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新進教師在教學制度、教學意見以任職本校資料為限，教學成果可依職級採計職前任職他校之資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教學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教學制度 (最高 20 或 30 分)	1. 教師有提供教學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	每學期 2 分			
	2. 使用網路教學平台，將所授之科目講義或討論上傳。	每學期 2 分			
	3. 在學校規定時間，上傳期末成績。	每學期 2 分			
	4.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規定。	每學期 2 分			
	5. 擔任推廣教育(有學位)開課教師	每學期 1 分			
	6. 教師上網提供學生預警或具體提出紀錄者。	每學期 1 分			
	7. 每學期參加一場校內舉辦的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參加兩場以上者加 2 分。	每學期 1 分/2 分			
	8. 協助安排補救教學申請。	每學期 1 分			
	9. 推動臨床教學	每學期 1 分			
	10. 實際參與臨床教學	每學期 2 分			
	11. 期末成績需修改者	每學期扣 1 分			
	12. 教師未能提供教學計畫表/教學大綱	每學期扣 2 分			
	13. 教師學期末成績未能準時上網繳交	每學期扣 2 分			
	14. 無法到課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	每學期扣 5 分			
	15.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	每學期扣 5 分			
教學制度分項 小計					
教學意見 (最高 30 分)	1. 以評鑑周期內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總平均分數*6。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5 分(不含)，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者，該科教學意見分數以 3.5 分計算。	總平均分數*6			
	2.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 <u>平均</u> 未達 3.5 分(不含)，亦未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	單科扣 2 分			
	教學意見分項 小計				
教學成果 (最高 40 或 50 分)	1.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或本校獎勵	每次 10 分			
	2. 全英文授課，且該科教學意見分數達 4.0(含)以上者。	每學期 3 分			
	3. 教科書編著(有立案之出版社【書局】及 ISBN 碼)	每本 10 分			
	4. 指導本校大學部或研究生專題研究報告及展演等教學活動。	每篇 2-3 分			
	5. 指導本校研究生碩士論文或畢業展演等教學活動。(單項最高 12 分)	每年每位 2 分			
	6. 指導本校研究生博士論文等教學活動。(單項最高 12 分)	每年每位 3 分			
	7. 個人或組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每件 10 分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或等同於前三名者	每件 10 分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每學期 3 分			
	10. 教學及研究成果 (1)創新教學方法	每細項每學期 2 分			

	(2)與校外產業互動 (3)教學與研究成果績效 (4)課程成果發表會 (5)參與學校課程改革活動				
	11. 提供自編講義(上限 10 分)	每學期每科 1 分			
	12.參與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期加 2 分			
	13.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每學期加 2 分			
	14.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參加專業社群(最高上限 10 分)	每次 1 分			
	15. 助理教授職級之新進教師需參加教務處與人事室所舉辦的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20 小時以上。 其它職級之新進教師參加教務處與人事室所舉辦的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10 小時以上者，此項次加 10 分。	【助理教授職級之新進教師】 ☐ 已達到(+10 分) ☐ 未達到 未達到，教學成果項次不予計分 達到者，教學成果項次加 10 分			
	教學成果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一般教師 審核結果	☐ 通過(含 70 以上) ☐ 不通過(未達 70)		